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自願性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12名獲授人(為僱員，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合共授出1,09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12名獲授人，彼等為僱員， 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1,09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上述獎勵股份經已購入，目前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獲授人。

向獲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同時向彼等提供獎賞，務求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